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0年9月6日教育部台(90)師(二)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
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1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(91)師(二)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
 92年12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0930008135號函修正核定
 94年4月1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94年9月20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40125761號函核定
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0年1月18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07031號函核定
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1年8月7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10143904號函核定
 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
 104年6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06725號函核定
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8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50200號函同意備查

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

類別	科目名稱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備註	
專門課程(教學基本學科)	語文領域概論(國語文)	V		2	專門課程(教學基本學科): 一、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。 二、語文領域概論(國語文)、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。 總學分數至少46學分。	
	語文領域概論(英語文)		V	2		
	語文領域概論(本土語文)		V	2		
	語文領域概論(新住民語文)		V	2		
	寫字及書法		V	2		
	寫作		V	2		
	兒童文學		V	2		
	數學領域概論	V		2		
	普通數學		V	2		
	自然科學領域	自然科學領域概論		V		2
	社會領域	社會領域概論		V		2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領域概論		V		2
		健康教育		V		2
		民俗體育		V		2
	藝術領域	藝術領域概論		V		2
		表演藝術		V		2
		音樂		V		2
		美勞		V		2
	綜合活動領域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	V		2
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概論	V		2	教育基礎課程： 一、應修至少 6 學分。 二、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，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	
	教育哲學	V		2		
	教育心理學	V		2		
	教育社會學	V		2		
	特殊教育導論	V		3		
	教育政策與改革		V	2		
	學校行政		V	2		
	教育行政		V	2		
	教育法規		V	2		
	教育史		V	2		
	比較教育		V	2		
	兒童心理學		V	2		
	兒童發展與輔導		V	3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	V	2		
閱讀素養		V	2			
親職教育		V	2			
教育 方法 課程	課程發展與設計	V		2	教育方法課程： 一、應修至少 8 學分。 二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原理、學習評量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，應至少選修 8 學分。 三、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。	
	教學原理	V		2		
	學習評量	V		2		
	班級經營	V		2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V		2		
	教育議題專題	V		2		
	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		V	2		
	閱讀理解策略		V	2		
	數位教學設計		V	2		
	教師專業發展		V	2		
	補救教學		V	2		
	教育研究法		V	2	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	V	2		
	教育統計學		V	2		
行為改變技術		V	2			
教育 實踐 課程	語 文 教 材 教 法	國語文教材教法	V		2	教育實踐課程： 一、應修至少 12 學分。 二、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 3 至 4 領域，至少 4 科 8 學分。 三、國民小學國語
		英語文教材教法		V	2	
		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	V	2	
	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		V	2	
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V		2		
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	V	2		
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	V	2		
	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	V	2		

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	V	2	文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。
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	V	2	
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V		2	
探究與實作		V	2	
適性教學		V	2	
戶外教育		V	2	
教育行動研究		V	2	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46 學分。

(一) 專門課程(教學基本學科)：

1. 應修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。
2. 語文領域概論(國語文)、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。

(二) 教育基礎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 6 學分。
2. 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，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
(三) 教育方法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 8 學分。
2. 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原理、學習評量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，應至少選修 8 學分。
3.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。

(四) 教育實踐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 12 學分。
2.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 3 至 4 領域，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3.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。

(五) 其餘 10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。

二、擋修限制→未依規定修課，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：

(一) 修習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前，須先修畢至少一門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；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及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。

(二) 修習任一領域「國民小學教材教法」前，

1. 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「教學原理」或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(專門)課程。
2. 應修畢專門課程(教學基本學科)相對應之「領域概論」科目。

(三) 「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」及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修畢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習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。

(四) 修習「數學領域概論」前，應先參加「基礎數學」測驗，若未達 70 分者，則須先行修畢「普通數學」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習「數學領域概論」。